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免征豆饼 铁路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函

(发改办价格〔2004〕237号 2004年4月26日印发)

铁道部办公厅，福建省物价局：

去年3月1日，印发的《国家计委关于免征豆粕铁路建设基金的通知》（计价格〔2003〕180号），决定对经铁路运输的豆粕免征铁路建设基金，福建省经国务院批准征收的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，同时对豆粕实行全额免征。但该文件中未明确指出豆饼属于免征范围。经研究，我们认为，豆饼与豆粕为同类产品，应属于计价格〔2003〕180号文件规定的铁路建设基金和铁路地方建设附加费免征范围，执行期到2005年底。请你们研究落实有关免征措施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六日